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路径研究

——以呼伦贝尔市为例

闫雪哲

(呼伦贝尔市行政学院, 内蒙古 呼伦贝尔 021000)

摘要: 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主体, 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化解社会矛盾。呼伦贝尔市着力培育发展城镇、农村、牧区社区社会组织, 形成经验。在当前, 进一步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上面临着资金筹措方式单一、专业人员短缺等实际困难问题。应从党建积极引领、制度不断创新、宣传普及推广等方面积极鼓励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关键词: 社区社会组织; 社会治理

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主体,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 “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明确了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应当发挥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 “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并在多个方面如“完善协商民主体系, 丰富协商方式, 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拓宽基层各类组织 and 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等多个具体方面凸显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路径。社会组织已成为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社会组织具有重要作用。

《“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提出: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 大力培育发展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各类公共服务的社区组织。”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中与政府、市场互动协调, 可以提高公共资源的配置效率, 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化解社会矛盾。

近年来, 呼伦贝尔市积极作为, 着力培育发展城镇、农村、牧区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取得了长足发展, 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尤其在养老服务领域、公共文化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心理疏导领域、法律服务领域十分典型。

一、呼伦贝尔市域社区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一) 呼伦贝尔市域社区社会组织概况

截至2024年6月, 全市已有社区社会组织869家, 其中登记成立838家、备案31家, 分别体现在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领域, 已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促进会2家。广大社会组织深入基层, 及时掌握群众需求和思想动态, 积极参与文明旅游、文明交通行动; 开展体育比赛、技能培训、法治宣传、科学普及等活动; 组织策划各类群众性主题活动及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主动融入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 积极参与调解社区物业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等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2023年度, 全市共有600余家社区社会组织与1152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全市共计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3000多次, 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28万人次, 发放法治宣传、文明旅游、禁毒戒毒等宣传单7万余份。我市有“五社联动”服务项目30个, 承接项目单位均为社区社会组织。此外, 各类社区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优势, 积极申报各级和各类慈善组织服务项目。社区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优势, 以社区为载体、发掘社区慈善资源、调动社区志愿者、利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形成项目与项目互通互联, 组织与组织合力互动的良好发展模式。并不断向着专业化、职业化、项目化的方向迈进。

(二)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情况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印发了《呼伦贝尔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确了全市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运营要求。全市现有13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其中市本级1个(呼伦贝尔市社会组织公益示范园), 旗市区12个, 分布在12个旗市区, 累计入驻127家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持续开展社会组织各类政策、法规、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及讲座, 推出政务服务+资源链接孵化模式, 帮助入驻社会组织解决业务难题, 实现290家社会组织收益。地区典型代表性的社区社会组织在旗市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和运营中发挥重要作用, 其自身发展取得的经验和规范的内部治理架构为旗市区社区社会组织合法化、规范化、专业化运作提供了宝贵的借鉴。

二、呼伦贝尔市域内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主要经验

(一) 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方面

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为积极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呼伦贝尔市先后出台了《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旗市区均制定了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制度, 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以呼伦贝尔市社会组织公益示范园为依托, 指导各旗市区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示范园免费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和基础办公设备; 举办党建知识竞赛、公益创投大赛; 举行社会组织参与购买服务项目和政策法规及内部治理等培训, 有效提升了社会组织业务能力。

参照市本级示范园的模式各旗市区相继建立了12社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 其中扎兰屯市社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成立后, 为社会组织注册、政策咨询、联络员等服务提供专业指导, 先后帮助10家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或备案, 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初期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二) 养老服务领域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经验

主动申请承接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全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24

家,多次承接自治区民政厅、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类项目,主要为失能半失能老人、空巢老人、高龄老人提供“五助”服务等,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老龄化的社会困境。呼伦贝尔社区社会服务中心开展“一缕阳光”居家养老入户理疗项目,入户开展疏通经络、疼痛调理等康复理疗通过疏通经络。海拉尔区义工联通过承接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帮扶50余户孤残老人家庭,定期为老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心理辅导等服务。

(三) 法律服务领域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经验

公益化方式对接社会治理需要。以非营利性和专业化的公益力量,为当事人调解各类纠纷案件,受理法院分流宜调案件。呼伦贝尔市非诉纠纷调处中心是一个覆盖家事、民事、商事和行政领域的“1+18+N”非诉讼纠纷化解综合体系,并纵向搭建市、旗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非诉解纷平台。被司法厅授予“全区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该中心是长期以来关注的民生工作,帮助劳动者理性维权,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促进社会安定有序。

三、社区社会组织面临的挑战

社区社会组织作为广义社会组织的一类,主要服务在社区,具有增进社区内社会资本、供给公共服务以及促进协商民主落地等优点。然而,社区社会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仍面临诸多挑战。部分社区社会组织缺乏资金和活动场地;专业人才相对短缺;社会认同度不高等诸多挑战。这限制了社区社会组织进一步的发展潜力。

(一) 资金筹措方式单一

社区社会组织面临的最主要的困难便是资金筹集能力不足的问题。即便是正在承接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社区社会组织也对项目资金的延续性感到焦虑感。社区社会组织筹集资金的方式多较为单一,部分社区社会组织收取会员费,但金额普遍较小。社区社会组织高度依赖购买社会服务项目作为资金来源。另外,各类公益项目、社会爱心捐赠等资源易流向社会知名度高的成熟社区社会组织。

(二) 专业人才不足

社会组织专职人员工资待遇一般,而且相对不稳定。年轻人将社会组织视为职业生涯的过渡站,并积极寻求更稳定的就业机会。

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是一项高度专业化的工作,涉及众多技术性和法律性的环节。确保公共服务供给充分、普惠的同时,又保证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这要求相关行政工作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基层,这类人员相对短缺。

(三) 社会认同问题

社会组织在帮助困境人群时,往往需要链接并调动社会资源。这一行为有时也会引发居民担忧公共资源的分配不公。此外,长期以来公众对于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印象多停留在“无私奉献”的刻板印象上,需要进一步提高公众对社区社会组织专业人员创造社会价值的认同。

(四) 缺乏特殊的扶持政策

作为社会组织的一种特殊类型,社区社会组织的服务对象主要是社区居民,服务范围多限于本社区,主要利用社区资源。然而,目前社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和发展大多遵循一般社会组织的条件及要求,缺乏针对其特殊性的扶持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

(五) 社区居民参与的热情有待进一步提高

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有困难找社区,对于社会组织的功能和作用认识不足,社区社会组织的作用更是经常被忽视,参加社会组织活动的人员多数为退休或不在岗人员。在职在岗的人员对于参与和支持社会组织活动的热情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路径建议

(一) 党建引领方面

应引导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鼓励帮助社区社会组织建立联合党支部,深入学习党的政策方针,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明确正确的发展方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利用专业优势设计策划群众性主题活动和志愿服务项目,吸引本社区党员职工进社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二) 制度创新方面

探索建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综合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创造高效透明公平的竞争环境,通过平台实现项目需求信息集中发布,建立项目申报评审、资金拨付、第三方评估、信息公示等全链条管理系统。提高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探索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制度化长期化机制。平衡公共服务供给,确保社区社会组织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项目支持和资金保障。

加强对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建立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以及信用修复和奖惩制度。确保项目质量和成效符合预期目标。

设立优秀服务项目奖励机制。逐步建立形成以奖励资金取代补助资金的激励机制。如设立社区社会组织优秀服务项目奖励基金,对自筹资金实施且社会效果较好的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进行追加资金奖励以激励社会组织不断创新和提高服务质量。

(三) 宣传推广方面

重视公益活动前期宣传。社区社会组织一般以事后宣传项目或活动成效为主。应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加强活动的前期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宣传活动的意义、时间、内容和预期效果,吸引更多居民关注并参与活动。

打造亮点品牌。鼓励社区社会组织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将服务、活动逐步转为项目化运作,突出项目内容对社会需要的回应。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亮点品牌项目,通过品牌效应提升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

参考文献:

- [1] 李健,成鸿庚.地方政府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模式的类型[J].北京社会科学,2023(02):98-109.
- [2] 谢汶郴.居民参与视角下城市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优化路径研究[J].学会,2022(09):18-24.
- [3] 黄梅,李善朵,林晓芬.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研究——以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为例[J].老区建设,2023(10):36-42.
- [4] 李治.盐城市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J].国际公关,2024(17):17-19.
- [5] 黄开腾.社会治理视域下的社会组织参与能力及其提升:以G省为例[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4(04):102-111.

基金项目:本文系呼伦贝尔市委党校2024年度课题“探索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路径”(课题编号:2024QN09)